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2號

原告 鄭能哥
訴訟代理人 趙子翔律師
被告 新華國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守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萬4,110元，及其中2,00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21萬9,178元【計算式：2,210萬4,110元+起訴前之利息11萬5,068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2,221萬9,17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6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(續上頁)

01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利息	2,000萬元	114年10月29日	114年11月18日	(21/365)	10%	11萬5,068.49元